台大物理

第一條 台大物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「增進同學見聞、擴展知識領域、促進師生情誼」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宗旨所述。舉辦各方面的活動 以求宗旨之貫徹。

第三條本會會員爲台大物理系全體學生,包括研究 生。

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。下分五股、二組。

五股:學術股:領導學術風氣。

康樂股:提供生活娛樂。

總務股:掌管財物。

公關股:負責聯絡與宣傳。

體育股:籌辦球藝及體能競賽。

二組:天文組:組織有志於天文的同學,做

共同的探討。

時空編輯組:負責系刊「時空的出版。

學會章程

- 第 五 條 本會大會於每學年末學行一次。
- 第 六 條 大會須半數以上會員出席始得召開。
- 第 七 條 除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競**選外,**各年級學生 均有選學權與被選學權。
-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,於大會中投票選舉。由得票 數超過半數(出席人數)者擔任。連選得連 任。
- 第九條 各班代爲當然之副會長,輔助會長推動會務
- 第 十 條 本會得視需要,由會長敦請四年級學生或研 究生擔任顧問。唯人數不得超過三人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每年應繳會費,額數於每年大會決 定。分兩學期於註册時辦理收費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幹部均爲義務職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及大會通過始有效 , 並即實施。